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王伟先生、副总裁邵海波先生、副总裁李瑞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部分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王伟先生（持本公司股份3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7%）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将于2020年5月6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将于2020年5月6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

公司副总裁邵海波先生（持本公司股份583,41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4%）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4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将于2020年5月6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将于2020年5月6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

公司副总裁李瑞琳先生（持本公司股份26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5%）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5,6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将于2020年5月6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将于2020年5月6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

截至本公告日，王伟先生股份减持数量已过半，邵海波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李瑞琳先生股份减持数量已过半，现将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

姓 名	职 务	持有股数 (股)	占总股本的比 例 (%)	年度可转让总数 (股)	拟减持股数 (股)	拟减持股份 占总股本的 比例 (%)
王伟	董事	300,000	0.017	75,000	75,000	0.004
邵海波	副总裁	583,415	0.034	145,854	145,000	0.008
李瑞琳	副总裁	262,500	0.015	65,625	65,625	0.004

二、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数占 总股本的比 例 (%)
王伟	竞价交易	2020年5月28日	34.10	3,300	0.0002
	竞价交易	2020年5月29日	34.52	51,700	0.0030
邵海波	竞价交易	2020年5月28日	33.92	95,000	0.0055
	竞价交易	2020年5月29日	34.50	50,000	0.0029
李瑞琳	竞价交易	2020年5月28日	33.98	25,600	0.0015
	竞价交易	2020年5月29日	34.60	10,000	0.0006

三、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股份性质	减持预披露时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王伟	董事	合计持有股份	300,000	0.01732	245,000	0.014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00	0.00433	20,000	0.001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000	0.01299	225,000	0.01299
邵海波	副总裁	合计持有股份	583,415	0.03369	438,415	0.025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854	0.00842	854	0.00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7,561	0.02527	437,561	0.02527
李瑞琳	副总裁	合计持有股份	262,500	0.01516	226,900	0.013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625	0.00379	30,025	0.001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6,875	0.01137	196,875	0.01137

四、相关说明

1、王伟先生、邵海波先生、李瑞琳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进展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王伟先生、邵海波先生、李瑞琳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行为。

4、王伟先生、邵海波先生、李瑞琳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